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报送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情况的函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扎实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提前谋划和掌握各地 2025 年拟申报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做好新申报“小巨人”企业摸底工作。坚持质量为先、优中选优原则，提前对本地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调研摸排，详细掌握企业基本情况，为做好明年申报工作夯实基础。请各市州将明年拟申报的具体企业名单及主要指标（见附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

二、认真抓实新一轮“小巨人”企业复核准备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扎实做好本地第四批“小巨人”企业考核迎检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明年国家复核。请各市州对标国家“小巨人”标准，抓紧组织企业核心数据摸底，发现问题及时帮助整改提高。重点关注以下几项指标：一是企业资产负债率是否控制在 69%以内；二是有效期内企业与主导产品相关

的 I 类知识产权的数量是否达到 2 个以上；三是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企业研发投入的比率是否每年都达到 3% 以上或 6% 以上（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都要达到 3% 以上、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都要达到 6% 以上）。四是对已被工信部认定的“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在复核和申报时不再推荐（如存在相互控股关系的企业和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均已被认定为“小巨人”企业的，由市州经信部门征求企业意见后，在来函中明确保留其中 1 家）。

联系电话：027-87236829

邮 箱：zxc87122161@163.com

附件：拟申报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拟申报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单位: XX 市州经信局 (盖章)

[illegible]

